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 4 月第一批设备材料采购 2（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 4 月第一批设备材料采购 2（二次），招标编号：

HG20230104-338-TC239K036，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进行了开评

标工作，经全体评委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标段号：HG20230104-338 标段内容：单梁起重机电设备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终得分	推荐名次
中铁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117,000.00	82.17	1
河南省长丰起重机有限公司	116,400.01	80.20	2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书面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 朱超

招标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709 室

联系人: 姚君、意丽娜、夏利全

办公电话: 0471-6953822

电子邮件: mnyaoju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夏利全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3年5月26日

